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調字第39號

原告 吳芳瑜

訴送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

被告 柯秀琴

一、上列原告因修繕漏水等事件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容忍原告僱工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漏水，按鑑定人所建議之方式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二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明第(一)項所列修繕漏水之預估費用加計第(二)項原告之損害賠償211,000元核定之，原告表明聲明第(一)項漏水修繕所需之費用尚無法估算，請求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,650,000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二)，核定為1,861,000元（計算式：211,000+1,650,000=1,861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320元，尚應補繳17,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